

标段编号：2108-440311-04-01-402005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街道森林防火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31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p>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p> <p>注：1. 同类项目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两种：</p> <p>（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p> <p>（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p> <p>2. 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合同金额、单位名称、工程内容；若合同内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 1、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继发			
项目经理姓名	陈楚荣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一级建造师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u>2</u>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大港石油科技价值创新园项目	7860	本项目建设面积 55800 平方米，拟建设运营大楼、定制配送基地、环保橡胶增塑剂生产车间、储存库区以及环保安全设施，实现以环保橡胶增塑剂为主的高标准油品的生产与调制。	2023. 2. 10	29439. 65 m <sup>2</sup>	广东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	华晟现代化细胞悬浮培养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052	包括基础、土建、装饰、水电安装、消防、防雷、附属工程等。	2023. 9. 14	11613. 9 m <sup>2</sup>	惠州华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99084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继发

成立日期 1996年08月0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社区教育中路24-1号  
101、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8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10日  
- 2025年0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楚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7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2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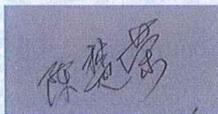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5-16至2025-05-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楚荣

签名日期: 2024.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17日

# 大港石油科技价值创新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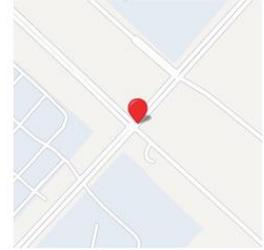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大港石油科技价值创新园项目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项目编号	440404220319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4042203180002
建设单位	广东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5490B-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64908.97	总投资 (万元)	535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103-440404-04-01-107765



项目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油化工区石化六路西北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040420230324050 1	7860	29439.65	2023-03-24	4404042203190002-SX-002	<a href="#">查看</a>

施工许可详情

×

项目名称	大港石油科技价值创新园项目		
工程名称	大港石油科技价值创新园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4042203190002-SX-002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4042023032405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404220319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4042203180002-BD-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4404042203190002-TX-001
合同工期 (天)	288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	所属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	--	所属单位	--
合同金额 (万元)	7860	面积 (平方米)	29439.65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29439.65平方米	发证日期	2023-03-24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3-24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2792599084	主要负责人	占恒	421127*****1X
2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2792599084	施工员	朱亚波	430124*****71
3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2792599084	取样员	杨振军	430525*****19
4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2792599084	安全员	柯达文	440307*****76
5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2792599084	取样员	欧建平	432623*****7X
6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2792599084	质量员	温伟文	445222*****1X
7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2792599084	安全员	胡秋林	441322*****19
8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2792599084	资料员	萧萍莉	440321*****22
9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2792599084	项目负责人	邱宇明	352124*****1X
10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2792599084	质量员	郑俊升	440513*****18
11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2792599084	施工员	香向明	440301*****34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港石油科技价值创新园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高栏港石油化工区石化六路

发 包 人： 广东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港石油科技价值创新园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高栏港石油化工区石化六路

工程内容： 土建总承包

工程规模： 29439.65 平方米

结构形式： 混凝土框架及其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2103-440404-04-01-107765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土建安装（不包括工艺设备安装） 详见附件竞标文件

### 三、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8 天。

拟从 2023 年 2 月 15 日开始施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

准)，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完成。

####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包干合同总价：（大写）：柒仟捌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7860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附件七）

####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 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工 (单价) 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晟现代化细胞悬浮培养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市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发 包 人：惠州华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华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晟现代化细胞悬浮培养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市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工程内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和涉及的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及结构形式：总建筑面积约为 11530.00 m<sup>2</sup>，其中：

- 1、办公楼建筑面积 2300 m<sup>2</sup>；结构形式：框架三层；
- 2、宿舍楼建筑面积 1830 m<sup>2</sup>；结构形式：框架三层；
- 3、厂房 1 建筑面积 3000 m<sup>2</sup>；结构形式：框架二层；
- 4、厂房 2 建筑面积 1450 m<sup>2</sup>；结构形式：钢结构一层；
- 5、厂房 3 建筑面积 1450 m<sup>2</sup>；结构形式：钢结构一层；
- 6、研发厂房建筑面积 890 m<sup>2</sup>；结构形式：框架二层；
- 7、门卫室建筑面积 36 m<sup>2</sup>；结构形式：框架一层；
- 8、配电房建筑面积 200 m<sup>2</sup>；结构形式：框架一层；
- 9、地下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244 m<sup>2</sup>；结构形式：框剪一层。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基础、土建、装饰、水电安装、消防、防雷、附属工程及工程变更等全部工程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拟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五、工程造价

合同总价约 (小写)： ¥20520000.00 ；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伍拾贰万元整。

工程取费与计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定额标准；材料和机械人工调整价格按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同期信息价进行计算 (**不上浮不下浮**)，设计图纸变更和甲方要求变更的，按实签证计算。

#### 六、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2、《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其它有关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九、 通讯联络

1.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增城低碳总部园新城创业中心 14 号楼 1902 单元 收件人：林小玲 邮编：516800

承包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中路 24-1 号 101、201 收件人：柯达文 邮编：518100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泗水湖滨商住区半岛 1 号花园二期 B2B3 地块 55 幢 5506 号房 收件人：\_\_\_\_\_ 邮编：516200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无。

## 十、工程分包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要有专项资质要求的分部工程，承包人可将该分部工程分包给资质符合要求的分包人施工，但必须要报发包人审核批准才能施工。

## 十一、发包人工作

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的开工日期 7 日前，接到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届时双方现场商定。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签订合同后至开工前 15 天内。

(5)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签订合同后至开工前 15 天内，在发包人交书面资料时并到现场进行交验。

(6)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具体时间另定）。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8)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 15 天内。

2. 付款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合同支付的有关规定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账号银行转账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至开工前 20 天内提供施工图纸。

(2) 提供的份数: 5 套施工图纸。

## 十二、承包人工作

1.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2) 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在施工图纸会审后十天内提供二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每月 25 日前提交施工进度报告表一式二份呈报发包人。

(3)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 承包人要设立专职安全保卫人员, 并有轮值措施, 必须设有非夜间施工的场地及施工道路照明。

(4)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 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5) 该项工程已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 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在施工现场落实, 如需作特殊保护, 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7)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 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必须执行《惠州市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必须完工清场。

(8)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承包人应承建施工发包人要求增加部分工程或变更。

## 十三、发包人代表

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 ( 苟东东 ), 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惠州市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办公楼 582 号

邮政编码: 516800 联系电话: 13539881092

## 十四、承包人代表

1. 任命 (肖向明) 为承包代表人, 其通信联络地址如下:

联系电话：13923415283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中路 24-1 号 101、201 号邮编：518100

## 十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2.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发生在本地六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惠州市范围内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工程所在地）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天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其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十六、进度计划和报告

1.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图纸会审后十天内和每月 25 日前。
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五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十七、开工

1.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10 天）内签发开工令。  
其他时间：领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时间之日起的 10 天内开工，工期拟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署名的开工时间为准）。

## 十八、工期及工期延误

1. 合同工程工期：（210 日历）天。
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  
若增加部分工程影响施工工期，工期按有关工期定额相应顺延。

## 十九、质量与安全管理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2.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设立质量与安全组

织机构架构管理。

3.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总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 **二十. 安全文明施工**

### **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并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2).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2.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

(2). 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3). 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

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

(2).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承包人违反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二十一.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必须按规定向监理人报送拟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报审表。监理人将对进场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进场后监理人将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2) 本工程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自拌砂浆，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3)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砂、石除外）。

(4) 所有进场材料应按惠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规定送检。发包人若对所购进材料有异议的，应送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进行复检，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及所延误的工期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否则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二、材料设备的检验：属于工程主要材料性能试验的（如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墙体砌块、防水卷材、给排水管材、铝合金型材等）。

## **二十三、预付款**

1. 预付款的约定：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即：

¥ 4104000.00 元。

2. 预付款抵扣办法：进度款支付分二次扣回（平均）。

## **二十四、进度款**

### **1. 进度款支付**

(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监理工程师申报已完工程进度，作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的依据。监理工程师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该申请表后 5 天内按该月进度的 80%向承包人支付该月工程进度款（包含扣款）。

(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工程实际交付使用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支付工程款达到暂定合同造价的 90%，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要求整理的 2 套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后 14 日内，发包人将按约定扣留 3%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后，将应付的余款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 **2. 工人工资支付**

本工程劳动者工资支付约定如下：符合《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惠州市、龙门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二十五、竣工验收条件**

### **1. 提交竣工资料和报告**

#### **竣工资料的要求**

(1)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符合惠州市城建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2) 工程结算完成终审后 2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二份符合惠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到惠州市城建档案馆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办理城建档案移交手续后，承包人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副本）给发包人存档。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向惠州市城建档案馆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则与承包人无关，不影响工程结算款的支付。

(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结算完成终审后 21 天内，承包

人要提供一套完整的竣工图及电子版给发包人作为工程档案存档。

## **二十六、竣工验收**

### **1. 组织验收和确认**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按《惠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评定。

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必须整改达到合格为止。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二十七. 竣工结算：**

1.按本合同第五条-工程造价条款规定执行结算。

## **二十八. 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实际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并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在 14 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有关法规和程序进行双方对数审核，终审完成后通知承包人进行财务结算。(如果对数有争议较大没法定案的，可请示当地造价管理站仲裁或送达有造价资质机构审核为准)。

2.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后，持工程终审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完善有关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则与承包人无关，不影响工程结算款的支付。

## **二十九、结算款支付**

1. 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审定的工程结算书后在 5 天之内扣出工程保修金后付清结算余额。

## **三十、质量保证金**

###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计算。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本工程保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 **2. 质量保证金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5 天之内，发包人应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 三十一、合同争议

1.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1) 请 惠州市住建局或市仲裁委员会 调解；

(2) 第 (2) 种方式解决，向 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十二、合同份数及生效

双方约定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十三、其他约定

1、本合同双方未协商一致或没有涉及的内容，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十四、合同签订地址：惠州市

发包人：惠州华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椰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芬芬  
441324003310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继发  
9144030027925990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4MACLWHE2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99084

地址：惠州市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办公楼 582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中路 24-1 号 101、201

邮政编码：516800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4050695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05700002273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华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华晟现代化细胞悬浮培养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增加、变更工程内容。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伍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4)、装饰装修工程为 贰 年；

2.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质量保证金

(1) 本工程保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或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5 天之内，发包人应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无息)。

####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并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惠州华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4日

## 2、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附件

###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根据收到贵方标段编号为 2108-440311-04-01-402005001001（投标人填写）的光明街道森林防火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投标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以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以财物，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务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或纪检部门举报。

2. 如我方中标，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施工合同附件（廉政合同）与贵方签订廉政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刘继发

承诺人(盖章)：



2025年3月28日